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公證人

科 目：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趙芸/廖毅老師

一、試就強制執行管轄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債權人甲之住所在臺北，遂向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查詢住所地在臺中市之債務人乙之勞保、郵局存款及證券集中保管帳戶，此時臺北地院是否為有管轄權之法院？（5 分）
- (二)承上，如乙對住於臺北市之丙有金錢債權，甲聲請就乙對丙之金錢債權及乙坐落於桃園市之不動產為執行，問本件臺北地院、臺中地方法院或桃園地方法院何者係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又有管轄權之法院，是否對本件所有執行標的均得逕為執行行為？（10 分）
- (三)又乙對丁保險公司（總公司位於臺北）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如甲欲聲請對其強制執行，關於管轄權之規定為何？（1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強制執行管轄之應用問題，對於熟悉條文運作的考生應該不難，但有三小題都要回答，考生要特別注意時間分配。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4 項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 113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1，p48~p52，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一)臺北地院應先代查乙財產，再依查詢之結果為後續處理：

1. 按強制執行法(下同)第 7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此，必須「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始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有其適用之先後順序。實務 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提案第 3 號決議結果亦認為，如未經代查財產，且查址發現債務人之住居所在其他法院轄區即逕為裁定移送者，待受移送法院調查財產結果又發現轄區內並無執行標的物時，反需再以囑託執行方式囑託其他法院執行，將導致執程序之拖延，顯非立法本意。
2. 本題甲既已聲請臺北法院代查乙之財產，則臺北地院應先代查乙財產以決定管轄權之有無，尚不能逕認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倘查詢結果，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係位於其他法院管轄區域、或者經認定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時，再裁定移送管轄(本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

(二)臺北地院及桃園地院均有管轄權，甲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執行後，法院須再就管轄區域外之執行標的物為囑託執行：

1. 承前(一)所述，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標的物所在地法院具有強制執行之管轄權；又於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應指該第三人所在地而言。因此本件臺北地院(第三人丙之住所地)、桃園地院(乙之不動產所在地)均為有管轄權之法院；臺中地院則無本件強制執行之管轄權。
2. 又本法第 7 條第 3、4 項分別規定：「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因此，甲得自行選擇向其中一法院(例如臺北地院)聲請執行後，該法院須再就管轄區域外之執行標的物(桃園之不動產)為囑託執行(即囑託桃園地院執行)，而非對所有執行標的逕為執行行為。

(三)應由臺北地院管轄，或由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囑託臺北地院為強制執行：

1. 承前(二)所述，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

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之所在地。

2. 本題乙對丁保險公司（總公司位於臺北）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固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惟依前開說明，自應由丁保險公司之所在地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如甲依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選擇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則就乙對丁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仍應囑託臺北地院執行之。

二、債權人甲、乙分別持不同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丙所有之 A 屋，經執行法院合併其執行情序，債權人丁則持執行名義參與分配。嗣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延緩執行。試問：

(一) 執行法院是否應得乙、丁同意方得裁准延緩執行？（10 分）

(二) 嗣於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僅甲於 10 日內聲請續行執行，乙並未聲請，則乙是否生視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之效果？（1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延緩執行之相關規定與實務見解。由於第二小題配分較高，如作答時間允許，考生亦可列出肯否兩說。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1、2 項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 113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2，p12，趙芸老師編著；強制執行法 113 年總複習教材，p13，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一) 延緩執行應得乙之同意，然不必得丁之同意：

1. 按強制執行法(下同)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本條第 1 項所謂經債權人同意，應包括本案債權人與併案債權人，然不包括有執行名義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在內(高等法院 91 年法律座談會第 4 號研討結果參照)。蓋執行法院之所以發動強制執行，係因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開始，故聲請延緩執行，或同意延緩執行，均須有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始有此權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因無聲請強制執行之意思，故不須其同意。

2. 本題乙為雙重聲請執行之併案債權人，故應得乙之同意；丁僅為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是不必得其同意。

(二) 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本題涉及延緩期間屆滿後，如僅本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時，併案債權人是否生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效果？容有不同見解：

1. 肯定說：

如前(一)所述，縱本案債權人同意延緩，其同意延緩之效力不當然及於併案債權人；則於聲請續行執行時，亦應採同一解釋，認本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其效力亦不及於併案債權人。再從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文義觀之，債權人只要未遵期聲請續行執行，即生視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之效果，以促使債權人須積極地為續行執行之聲請，對於未積極為續行執行聲請之債權人，則無保護之必要。

2. 否定說：

第 10 條第 2 項規範目的係在避免執行事件因延緩而久懸，賦予一定之失權效果。如有一債權人遵期聲請續行執行，則執行法院將其他債權人一併列入續行，並不生延宕執行情序之結果，亦未增加執行法院之負擔。且併案債權人仍可於執行情序中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並不損其權益。

3. 小結：

併案執行乃簡便利用他人之執行情序，請求就執行所得公平受償之制度，併案執行之債權人自可利用他人於延緩執行後聲請續行之執行情序。因此管見採否定說，實務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研討結果亦採否定說。因此，本題本案債權人甲既已於 10 日內聲請續行，則執行法院即應繼續執行。



只有保成學儒志光 才拿得出這樣的成績

112司法三等

各類科狀元.榜眼.探花全國最多

全國狀元	112 司事官 (財經組) 王○傳	全國狀元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蔡○芸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少事組) 邱○昕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佑	全國狀元	112 行政執行官 丘○柔	全國狀元	112 公證人 蔡○芸
全國榜眼	112 行政執行官 余○誠	全國榜眼	112 公證人 謝○宜	全國探花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黃○瑜
全國探花	112 行政執行官 周○喬	全國探花	112 監獄官 林○伶	全國第四	112 檢察官 (電子組) 藍○濤
全國第五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劉○杏	全國第五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趙○婷	全國第六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宏
全國第六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李○真	全國第六	112 檢察官 (財經組) 李○栩	全國第八	112 檢察官 (財經組) 洪○寧
全國第九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劉○睿	全國第十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李○栩	全國第十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黃○云

三、A 國人甲與旅居 A 國多年之我國人乙為好友，乙陪同甲來臺旅遊。乙駕駛重型機車載甲，因超速不慎撞上分隔島，導致甲當場死亡，乙亦受重傷。甲之父母丙（我國籍）、丁（A 國籍）於我國法院對乙起訴，主張依我國民法第 184、192、194 條等規定，乙應賠償丙、丁因甲之死亡支出之殯葬費用、甲對丙、丁負擔之扶養費用以及精神慰撫金。設依 A 國法律，子女並無扶養父母之義務，乙於 A 國及我國均有住所，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我國法院對本案有無國際管轄權？(25 分)

(二)我國法院對本案應如何適用法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國際管轄權與分割問題

《使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第 57 條

《命中特區》廖毅/老師開講 國際私法/五版/112 年 3 月/頁 38 以下【完全命中!】。

【擬答】

(一)我國法院對本案有國際管轄權。理由如下：

- 我國有關「一般管轄權」之規定，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1 條「I、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II、前項失蹤之外國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現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者，得因其聲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不受前項之限制。III、前二項死亡之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與第 12 條「I、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為監護、輔助宣告。II、前項監護、輔助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分別就外國人之死亡宣告與監護/輔助宣告設有規定外，與德國、日本等法制類似，尚無明文規定可據，解釋上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特別管轄權」之規定，以填補法律之漏洞（又稱「逆推知說」）。
- 本案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 條「I、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

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II、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III、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之規定，被告乙為我國人，在我國有住所，故我國法院對本案有國際管轄權。

(二)我國法院對本案侵權行為之債的準據法為我國法，甲對丙是否負扶養義務之準據法為我國法，甲對丁是否負扶養義務之準據法為A國法。理由如下：

1. 按「某一民商法律關係（下稱主法律關係）往往由數個不同之次法律關係組合而成，因涉外民商法之關係極為複雜多樣而具有多元之聯繫因素，倘由數個不同之次法律關係所組合成之主法律關係，僅適用單一之衝突法則決定其準據法，恐有違具體妥當性之要求，故不妨分割該主要法律關係為數個平行之次法律關係，以適用不同之衝突法則來決定準據法，用以追求個案具體之妥當性。次按侵權行為為法之理想，在給予被害人迅速及合理之賠償，務使其能獲得通常在其住所地可得到之保障及賠償。本件因被害人譚嘉茵是否對於上訴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並非侵權行為（主要法律關係）不可分割之必然構成部分，並無一體適用單一之衝突法則決定其準據法之必要，是以關於被上訴人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其準據法；關於損害賠償事項，即被害人譚嘉茵是否對上訴人負有扶養義務部分，既非侵權行為不可分割之必然構成部分，且對於扶養義務之歸屬，各國法律有迥然不同之規定，故就此部分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即香港法）為其準據法。查依香港法律規定，子女對於父母並無扶養義務，上訴人受香港政府扶養之權利，不因其女譚嘉茵死亡而喪失。故上訴人縱未受扶養費之賠償亦難謂其未受合理之賠償。況如依我國法判決給予扶養費之賠償，則上訴人就扶養費部分將受有雙重利益，已逾損害賠償之目的。從而原審就上訴人請求賠償扶養費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未盡，結果並無二致，仍非不可維持」，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04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2. 復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故我國法院對本案侵權行為之債的準據法為我國法（侵權行為地法）。
3. 又按「扶養，依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7 條定有明文。故甲對丙是否負扶養義務之準據法為我國法（丙之本國法），甲對丁是否負扶養義務之準據法為 A 國法（丁之本國法）。



司法官律師

面授正規班

堂數	正規班總堂數約310 學習質量剛好吸收 銜接後續課程規劃	規劃	正規班、極訓班、爭點解題 一二總、法研衝刺班 課程規劃剛好符合考試需求
開課	面授AB二班，各科師資 授課時數剛好，更能專注 教學品質及教材編寫	服務	專任班導、憲判講座 複試指導、雙效學習 自修教室...切合考生需求

全國最多頂尖師資 實務教學 授課保證



金榜函授

必勝金榜班

業界首創

好試成雙 CP值爆表

重點科目雙師資

雙教材完整提供

連續 雙年度提供一二總

網頁/APP雙系統

強效輔導

超優質服務 報名全部擁有

全國王牌名師彙集

線上解惑專屬APP

節點式主題課程

每月定期申論批改

不限點數隨點隨看

重要修法時事見解

精美全彩上課板書

及時提供最新資訊

